附件二：

|  |
| --- |
|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表** |
| 编制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名称 |  | 编 号 |  |
| 编制人员 |  | 复核人员 |  | 编制时间 |  |
| 专业类型 |  | 计价方式 |  | 造价类型 |  |
| **成果文件质量检查项目及评分标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审记录 | 应扣分 |
| 一、咨询工作开展条件 | （一）承接项目是否超越资质等级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二）咨询合同（10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方所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收费明确合理的得满分。司法鉴定、财政评审、跟踪审计项目的委托书，可视为咨询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没有签订咨询合同的扣10分 |  |  |
| 2.咨询合同内容不完整、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5分 |  |  |
| 二、咨询工作实施 | （一）成果文件完整性（5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程和准则，计价依据、计算方法、计价程序正确，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符合有关规定和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审核程序与签发手续等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扣完为止）： |  |  |
| 1.未按顺序装订的扣1分 |  |  |
| 2.未胶装的扣2分 |  |  |
| 3.未添加书脊的扣1分 |  |  |
| 4.未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编制时间、档案号的每缺一项扣1分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审记录 | 应扣分 |
| 二、咨询工作实施 | （二）工程造价业务操作程序，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30分） | 1.咨询成果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效资质证书的扣10分 |  |  |
| 2.咨询成果文件上未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印章的扣10分 |  |  |
| 3.咨询成果文件上专业人员未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扣5分 |  |  |
| 4.未实行二级复核制度的扣5分 |  |  |
| 5.编审人员相同或初审复审人员相同的扣10分 |  |  |
| 6.编审人员超越注册有效期的扣5分 |  |  |
| 7.成果文件附表未填报工程概况、工程特征的扣5分 |  |  |
| （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实行扣分制，扣满为止 | 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0分) | 1.无编制（或审核）说明的扣5分 |  |  |
| 2.虽有编制（或审核）说明，但内容不完整的扣1-3分 |  |  |
| 3.无全过程造价控制详细实施方案的扣5分 |  |  |
| 4.全过程造价控制前期是否对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图预算价进行详细评审或编制，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5分 |  |  |
| 5.是否参加了项目隐蔽验收，并对其进行详细记录，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5分 |  |  |
| 6.是否对所有工程签证进行了详细审核，并做详细记录，清晰判断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发表审计意见，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5分 |  |  |
| 7.是否对所有设计变更进行了详细审核，并做详细记录，清晰判断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发表审计意见，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5分 |  |  |
| 8.对重要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参加或独立组织了询价工作，并做详细记录，发表审计意见，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5分 |  |  |
| 9.进度款的审核是否按分阶段结算原则按实审核，若缺项的扣10分，未达到分阶段结算原则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5分 |  |  |
| 10.审核的预算价或结算价(若咨询合同中有)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单价不合理、项目漏项、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不明确、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 11.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价格明显不符合同期市场价格、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费用核定依据不充分或费用核定无支撑依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12.无审核明细表或定案表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任一方无盖章签字的均扣10分 |  |  |
| 13、若仅为跟踪审计项目，只考核第1、2、3、5、6、7、8、9、11项内容 |  |  |
|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0分) | 1.无编制总说明的扣3分；虽有编制说明但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的扣1-3分 |  |  |
| 2.咨询成果编制依据不完整或取定不合理的扣1～3分。其中不执行省计价政策性文件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3.咨询成果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分1～4分。 |  |  |
| 4.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中有错项、漏项、重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内容不明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等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20分。 |  |  |
| 5、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中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20分。 |  |  |
|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0分) | 1.无编制或审核说明的扣5分 |  |  |
| 2.虽有编制或审核说明的但内容不完整的扣3分 |  |  |
| 3.成果文件中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价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20分。 |  |  |
| 4.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计算错误，未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0分) | 1.司法鉴定文书项目相关信息（如：委托单位、原被告单位、鉴定项目名称、鉴定编号等）未按现行《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SF/Z JD0500001-2014)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 2.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价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3.司法鉴定文书内容不完整（如封面、绪言、案情摘要、书证摘录、分析说明、鉴定意见、附注、落款、附件等）的，若缺一项、扣2分。 |  |  |
| 4.鉴定方法不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SF/Z JD0500001-2014)要求的，扣10分 |  |  |
| 5.委托工程造价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鉴定业务范围的扣10分 |  |  |
| 6.未附工程造价鉴定踏勘情况记录表的扣10分 |  |  |
| 竣工结算审查，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0分) | 1.无审核总说明或审核报告的扣5分 |  |  |
| 2.成果文件完整性检查：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报告书正文、审定签署表、审查汇总对比表等，以上组成每缺一项扣5分 |  |  |
| 3.审查报告书正文应阐述工程概况、审查范围、审查原则、审查依据、审查方法、审查程序、审查结果、主要问题、有关建议等，以上报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  |  |
| 4.审定签署表未注明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发包人单位、承包人单位、报审结算造价、调整金额、审定结算造价等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包、承包、审查单位未签字并盖章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5.工程结算审查未依据施工发承包合同的结算方法进行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6.工程结算审查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对原合同价款进行审查的，扣10分。未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项目进行汇总的，每缺一项扣2分 |  |  |
| 7.成果文件中，规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未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计算，每发现一项扣5分 |  |  |
| 8.成果文件中，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价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 9.未提供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相关资料的扣10分 |  |  |
| 三、咨询工作终结 | 回访与总结（5）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制度，提供委托方评价或实践经验证明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的扣分： |  |  |
| 未提供委托方评价或实践证明的或不真实、委托方对服务质量没有评价的扣5分 |  |  |
| 总分 | 100分 | 扣分 |  | 得分 |  |
| 建议是否可以进入工程造价数据库 | 是□ | 否□ |
| 评定专家签字 |  | 评定日期 |  |
| 说明：1.总说明应包括：（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 |
| 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2）编制依据。（3）编制原则等。 |
|  2.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检查评分实行百分制，检查内容的扣分不应超过检查内容的总分。 |